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3 年执行及 2024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3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上级财政部门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7729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5431 万元，均为区本级增加。

二、2023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3 年全区共转贷政府债券 187200 万元(不含市级项目 86272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32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55005 万元，均为区本级使用。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623493 万元，均为区本级余额。2023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77463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3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 0 万元，还本支出 5215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还本 31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4900 万元)。以 2023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减去 2024 年

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618278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 627729 万元。此外,2024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24459 万元。

四、2024 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4 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入 0 万元,还本支出 5215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还本 31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4900 万元)。以 2023 年末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减去 2024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4 年末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618278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 627729 万元。此外,2024 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24459 万元。